

河南师范大学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 号), 结合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际和发展需要, 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同学校要求

其中, 申请人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 自然科学类应为面上及以上), 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或主持两年内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

2、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 CSSCI 来源期刊等(不含扩展版)发表 3 篇以上论文或在 A&HCI 或 SSCI/SCI 三区及以上(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发表 2 篇有影响力的论文, 或在校定导向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部)1 部以上, 或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 3 位)1 项以上,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以上。

二、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同学校要求

其中, 申请人科研成果的最低要求为:

(一)首次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

1、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

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3 篇论文需在 CSSCI、A&HCI 或 SSCI/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

注：申请人在校定导向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或获得 1 项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均可认定为 1 篇高水平论文。以上各项最多认定 2 项以上。

（二）已获得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者

（1）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助），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2）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至少在 CSSCI、A&HCI 或 SSCI/SCI 三区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注：申请人在校定导向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得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可以认定为 1 篇高水平论文。以上各项最多认定 2 篇。

上述成果均需历史文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5 年 11 月 8 日

李辉

